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010318000599001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9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张群峰（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8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名称）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B3206010318000599001001（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数据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名称）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3 项目类型：勘察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 25450 万元。

2.5 合同估算价（万元）：489.00

2.6 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

1、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总体方案要求，对相关工程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项目包含：

（1）幸余路（通宁大道-工农北路）拓宽改造，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设施、照明等。

(2) 顺达路（经九路-工农北路）贯通，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综合管线工程等。

(3) 友谊路（港兴路-永兴大道）贯通，建设内容为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综合管线工程等。

(4) 重要交叉口改造，建设内容为火车站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渠化展宽、交通设施及交通组织方式优化等。

(5) 火车站南广场改造，建设内容为交通设施布局调整、落客平台改造等。

(6) 外围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内容为南通站外围区域路网交通诱导标志等。

(7) 其他工作包括：

1) 设计单位出具的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要求，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满足设计审查要求。

2) 完成方案设计及其估算，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方案审查批复。

3) 完成初步设计及其概算，配合建设单位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施工图满足审图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

5) 地质勘察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及审图要求。

备注：实施时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若中标单位无其他相关专项咨询资质，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并经招标人认可后，完成相关任务。

其余详见设计任务书。

2.7 勘察设计服务期：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 中标后，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完成勘察、测量、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概算等所需材料；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所需材料；

(4) 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中标单位应配合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报告、设计概算等有关技术资料（包括 PDF 和 CAD 电子版）。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

3.1.1 投标申请人资质必须满足：必须同时具备①和②，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3.2.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有过类似规模工程[类似规模工程是指：造价不小于 17000 万元（或设计合同费用不小于 34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概况、配套道路工程金额不明确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3.4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往东100米

联系人：顾浩然

电话：0513-8908732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129号3号楼西单元202室

联系人：张静炜

电话：15262758956

电子邮箱：1140550919@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0513-89087329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往东 100 米</u> 联系人： <u>顾浩然</u> 电话： <u>0513-8908732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129 号 3 号楼西单元 202 室</u> 联系人： <u>张静炜</u> 电话： <u>15262758956</u> 电子邮箱： <u>114055091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1.1.7	勘察设计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25450</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	根据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总体方案要求，对相关工程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项目包含： （1）幸余路（通宁大道-工农北路）拓宽改造，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设施、照明等。 （2）顺达路（经九路-工农北路）贯通，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综合管线工程等。 （3）友谊路（港兴路-永兴大道）贯通，建设内容为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综合管线工程等。 （4）重要交叉口改造，建设内容为火车站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渠化展宽、交通设施及交通组织方式优化等。 （5）火车站南广场改造，建设内容为交通设施布局调整、落客平台改造

		<p>等。</p> <p>(6) 外围交通诱导系统, 建设内容为南通站外围区域路网交通诱导标志等。</p> <p>(7) 其他工作包括:</p> <p>1、设计单位出具的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 要求, 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并满足设计审查要求。</p> <p>2、完成方案设计及估算, 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方案审查批复。</p> <p>3、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配合建设单位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批复。</p> <p>4、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施工图满足审图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p> <p>5、地质勘察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及审图要求。</p> <p>备注: 实施时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 若中标单位无其他相关专项咨询资质, 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并经招标人认可后, 完成相关任务。</p> <p>其余详见设计任务书。</p>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设计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p> <p>(1) 中标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及相关所需材料, 其中包括完成勘察、测量、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p> <p>(2)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概算等所需材料;</p> <p>(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所需材料;</p> <p>(4) 后续服务: 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p> <p>中标单位应配合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报告、设计概算等有关技术资料(包括 PDF 和 CAD 电子版)。</p> <p><b>注: 受系统模板限制,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 35 日历天填写。</b></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p> <p><b>注: 受系统模板限制,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质量标准统一按合格填写,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质量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具体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b></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 <u>      详见招标公告      </u></p> <p>项目负责人资格: <u>      详见招标公告      </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日17时00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2月3日17时0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30%，固定下浮率小于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函及设计进度安排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标部分项目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专业注册证书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与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p>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方（非牵头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可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填写并按规定进行盖章、签字。提供了有效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联合体协议书”后，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制作标书，除特殊说明外，相关盖章、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p>
3.2.2	勘察设计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

		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图纸加晒等费用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玖万元</u> 。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4.2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30 分钟）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评委外，其余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国有保险公司出</u>

		<p>具的保函；</p> <p>合同签订前，中标设计方应按规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10%（金额四舍五入到万元）</u></p> <p>若采用银行转账：</p> <p>户名：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p> <p>账户：549580934610</p> <p>注：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履约保证金缴纳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果超过 30 个工作日，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联系号码：<u>0513-59000361</u></p>
<b>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p> <p>[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p>
12.2	设计补偿费	不补偿
12.3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12.4	特别提醒	<p><b>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应填写完整，避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p>		

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

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708。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勘察设计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及要求

1.3.1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 **1.12 偏差**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1.13.1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勘察设计师”，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

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图纸加晒等费用。

3.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30%，固定下浮率小于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勘察设计费计算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其中勘察设计费取费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1.0。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勘察设计费（工程基本勘察设计费+设计考核费），其中：工程基本勘察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70%；设计考核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3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计费额：计取基数暂以财政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之和为准。

专业系数取1.0，复杂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3.2.3 勘察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勘察设计费用。

3.2.4 包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3.2.5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6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勘察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

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7 其他咨询和服务费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其中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 30%。

3.2.8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结合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行测算费用，合理控制报价。

3.2.9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合同条款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 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

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 投标人操作手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 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并按照下表第 2.1 款所列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 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名优先, 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 则投标下浮率高的排名优先, 若投标报价也相同, 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标准	称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 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 书（如有 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
		营业执照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p>投标人资质必须满足：必须同时具备①和②，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p> <p>本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p> <p><b>（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对应资质材料）</b></p>
	拟派的项 目负责人 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有过类似规模工程[类似规模工程是指：造价不小于 17000 万元（或设计合同费用不小于 34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业绩，并在其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p> <p><b>（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概况、配套道路工程金额不明确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b></p>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p><b>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b></p> <p>（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p>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p>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如为联合体投标）</p> <p><b>（提供有效的签订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如为联合体投标））</b></p>
		投标人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承诺书（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 <u>76</u> 分 综合标： <u>1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投标报价的原则：</p> <p>①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勘察设计费（工程基本勘察设计费+设计考核费），其中：工程基本勘察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70%；设计考核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30%。</p> <p>②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 30%，固定下浮率小于 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③此外其他咨询和服务费也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其中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 30%。</p> <p>如投标文件报价不能同时满足以上①、②、③点要求的，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报价函的评审。</p> <p>二、报价函评审方法：</p> <p>①确定有效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 30%，固定下浮率小于 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报价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p>	

		<p>可作调整。</p> <p>(示例: 投标人 A 投标报价为: 35%, 投标人 B 投标报价为: 42%,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为: 38%; 则评标基准价为: 38.33%。投标人 A 得分为: <math>10 + (35\% - 38.33\%) / 38.33\% * 100 * 0.2 = 8.26</math> 分; 投标人 B 得分为: <math>10 - (42\% - 38.33\%) / 38.33\% * 100 * 0.1 = 9.04</math> 分; 投标人 C 得分为: <math>10 + (38\% - 38.33\%) / 38.33\% * 100 * 0.2 = 9.83</math> 分。</p> <p><b>备注: 因 CA 系统原因开标一览表无法修改单位, 只能填写投标报价“元”, 各投标人在报价框中直接填写下浮率, 评标时投标报价以报价函为准, 开标一览表不作要求。</b></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2</u> 分, 每高 1% 扣 <u>0.1</u>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u>10</u> 分	
2	设计	<p>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 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 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 按无效标处理。</p> <p>2、由技术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在认真审阅后各自打分, 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若评分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时, 则评委应写明理由。</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前期资料的收集 (满分 10 分)	根据收集资料的准确性、完整度进行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满分 10 分)	结合项目背景与现状条件,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充分性、分析的全面性、总体设计思路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道路、桥梁、交通、监	主要技术标准及总体方案 (满分 10 分)	从技术标准选择合理、总体方案满足南通站交通疏解及周边路网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2 . 3 ( 2 )	方案 (暗 标, 76 分)	控、给排水、管线综合、照明亮化、景观绿化等方案(满分45分)	道路、桥梁方案 (满分10分)	从道路线形、断面布设、桥梁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9-10(含9)分,较好的得8-9(含8)分,一般的得7-8(含7)分
			交通方案 (满分15分)	从南通站对外整体交通组织、本项目各阶段交通组织、交叉口渠化、交安设施、监控设施、临时交通组织及南通站北广场外围区域路网交通诱导标识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13.5-15(含13.5)分,较好的得12-13.5(含12)分,一般的得10.5-12(含10.5)分
			市政管线综合方案 (满分5分)	从给排水工程、杆线入地、管(杆)线综合布设、施工期间的临时迁改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4.5-5(含4.5)分,较好的得4-4.5(含4)分,一般的得3.5-4(含3.5)分
			景观绿化及照明亮化方案 (满分5分)	从道路范围内绿化、照明亮化及路侧绿化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4.5-5(含4.5)分,较好的得4-4.5(含4)分,一般的得3.5-4(含3.5)分
		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以及相应的对策和处理措施(满分5分)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周边条件、设计方案等情况,提出本项目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问题有理有据,对策有效可行、针对性强	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4.5-5(含4.5)分,较好的得4-4.5(含4)分,一般的得3.5-4(含3.5)分
		方案造价合理性(满分3分)		从造价估算编制条理性、全面性、准确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2.7-3(含2.7)分,较好的得2.4-2.7(含2.4)分,一般的得2.1-2.4(含2.1)分
		设计工作大纲、服务保障措施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满分3分)		设计工作大纲工作的整体思路、目标和技术路线切实可行,编制理念先进,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要求;设计服务保障承诺全面有效;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切实可行,计划保证措施全面有效	评分分三个等级,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2.7-3(含2.7)分,较好的得2.4-2.7(含2.4)分,一般的得2.1-2.4(含2.1)分
		项目负责人 资历 (4分)	提供职称证书、有效的注册证书。 <b>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b>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2分,本项共4分;

2 · 2 · 3 ( 3 )	综合 标 (14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4分)	提供职称证书、有效的注册证书。 <b>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b>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2分，本项共4分；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6分)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b>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1 分；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1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1 分；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1 分； 勘察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1 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证书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1 分；

**注：**

- 1、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为投标企业正式成员：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3、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 4、上述综合标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如相同不重复计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标过程中，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固定投标下浮率或招标控制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勘察设计范围、服务期、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勘察设计师（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设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勘察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25450 万元 。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 。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_\_\_\_\_ 。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_\_\_\_\_ 。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需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工程测量、物探勘察、岩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地质勘察达到详勘要求，满足本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初步设计深度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2）编制符合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必须经南通市财政局等主管单位审核认可。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的设计文件、相关的计算书及可供编标的工程量清单。

（4）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后续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的增补设计等。

其余详见设计任务书。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如勘察设计人不具备其他相关专项咨询、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任务。

同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它专项设计、咨询及勘察（如有）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勘察设计人的中标下浮率为 \_\_\_\_\_%，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技术标准；
- （6）发包人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勘察设计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6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技术标准、发包人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中人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和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和设计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7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和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设计人在勘察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和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和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2.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负责工程勘察和设计，在勘察设计师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2.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师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勘察服务、设备、场地与文件

1.1.3.1 勘察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有关勘察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2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3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4 勘察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工程物探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4.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有关设计方面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4.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师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含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师费中。

1.1.4.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师另行提供且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费用的服务，具体包括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

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公示、设计必须的测量、物探服务以及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所有基础性调查工作和发包人所需的所有服务等，配合项目建议书（如有）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编制。

1.1.4.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4.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5 日期和期限

1.1.5.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5.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5.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完成工程勘察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5.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5.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6 合同价格

1.1.6.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6.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过程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设计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材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

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2.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2.2.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师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4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设计师负责搜集时，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5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7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设计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9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发包人决定

2.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师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

定处理。

2.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6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的权利

3.1.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勘察设计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2.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建立勘察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2.2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2.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2.5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2.6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设计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勘察、设计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7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2.8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2.9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2.10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2.1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勘察设计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

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2.12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3.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人员。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勘探、试验、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以及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勘察设计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3.5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

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6 勘察设计师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师主要勘察设计师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师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师应予以撤换。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勘察设计师分包

#### 3.4.1 勘察设计师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师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师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师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师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师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勘察设计师分包的确定

勘察设计师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勘察设计师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师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师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师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勘察设计师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师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由勘察设计师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师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师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勘察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经勘察人核实无误后使用。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人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

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 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 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 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 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 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 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 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 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 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 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 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 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勘探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 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 原则上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可以给与帮助和协调。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 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 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 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 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3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5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6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勘察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勘察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10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1 勘察文件要求

5.11.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1.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11.3 勘察工作质量责任以及勘察主体责任

5.11.4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5.11.5 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5.11.6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11.7 勘察责任为勘察专业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专业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5.11.8 勘察专业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5.12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1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5.12.1.1 勘察设计师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师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师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师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师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师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1.3 勘察设计师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13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13.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 5.13.2 勘察设计师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师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1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4.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14.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14.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14.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14.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15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15.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1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

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开始时间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计划决定，但必须满足发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

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勘察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4.4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

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测绘报告、物探报告等及其说明。

7.1.2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内容

7.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师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师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师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师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师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师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师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师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师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师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师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补充勘察、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验槽、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师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

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师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师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师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师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师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师。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师账户。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师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师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增付勘察设计师费，勘察设计师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竣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师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设计师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竣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师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师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师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师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

任。

12.4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勘察设计补偿费用。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

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

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与终止

16.1 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勘察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

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竣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合同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

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4.5 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发包人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批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和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其它的报告（如工程勘察报告）、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现场障碍资料：在招投标阶段勘察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和现状管线图，该图纸仅供勘察设计人参考，勘察设计人应到现场进行具体核实，并视实际需要进行补充、修正和完善，否则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它现场障碍资料（如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古建筑、古树名木等）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等现行规范、标准。

本工程要求统一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进行勘察和设计。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1.4.3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技术标准；（8）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3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平面图、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搜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4 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由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所需的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等的许可手续委托勘察设计人办理。

2.2.5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6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情况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调查收集，核实现状管线图和调查构筑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7 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设计人勘察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做好勘察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的保健防护：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做好保健防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9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勘察设计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 2.4 发包人决定

2.4.2 发包人应在\_\_\_/\_\_\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2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2.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和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

各阶段勘察和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调整的，勘察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勘察和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勘察设计人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水陆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须结合道路原有水陆交通现状，直至发包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讨论通过。

勘察设计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物探、勘察等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④勘察设计人在现场勘探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对勘孔进行技术处理，达到原有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⑤勘察设计人须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勘察及配合施工图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⑥勘察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勘察设计人进行补勘、补充或变更设计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办理。补勘报告、设计补充或变更文件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的要求。补勘、设计补充或变更的审批程序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

### 3.3 项目负责人

#### 3.3.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管理职责，为本合同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质量、进度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3.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暂停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整改外，并扣罚合同金额中基本勘察设计费的 10%，拒不整改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3.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更换外，另每次扣罚合同金额中基本勘察设计费的 20%。

### 3.4 勘察设计人人员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4.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贰万元。

### 3.5 勘察设计分包

#### 3.5.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勘察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许分包，发包人另行规定的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勘察、测绘工作外。

#### 3.5.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测绘工作，且报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设计人分包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对分包的上述批准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确定分包人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专业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业绩等；其他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及其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分包人及其专业负责人

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

3.5.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 3.6 联合体

3.6.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价款支付的申请、协调等工作。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的正式书面申请，可选择将合同价款付至牵头方账户，再由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协议或相关约定自行进行分配；也可选择根据联合体协议相关书面约定及勘察设计人的书面申请将合同价款分别付至牵头方和成员方各自指定账户。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3 法律规定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适用的基准日：\_/\_。

5.2 勘察依据：\_/\_。

### 勘察范围

5.3.2 勘察工程范围：由勘察人根据设计需要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确定。

5.3.3 勘察阶段范围：由勘察人根据设计需要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确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1) 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_/\_。

### 5.6 勘探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勘探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承担：\_/\_。

### 5.7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5.7.1 报送勘察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进场勘察专业前7天报送发包人。

### 5.8 勘察环境保护要求

5.8.2 勘察环保工作内容：气体排放物、粉尘、渣土、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5.10.2 勘察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5.12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要求对各种井盖进行“五防”设计（防沉降、防噪音、防盗、防跳、防坠落），对人行道及绿地内的井盖进行隐形设计等。

5.12.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

#### 5.1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4.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14.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或其他原因。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3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其他内容： / 。

7.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将.PDF 格式和.dwg 格式的所有勘察和设计成果拷贝入 U 盘或者发送邮件交给发包人和其他工程需

要提供的效果图或三维动画。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决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报价合同。

10.2.1 定金或预付款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本工程不设定金 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0.2.3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工程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

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师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追责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违约金：  无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的违约金：  无  。

### 14.3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3.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师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4.3.3 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4.3.4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勘察设计师分包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

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5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竣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勘察设计人同意且承诺：(1) 勘察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勘察设计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勘察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

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勘察设计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2）因勘察设计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发包人起诉勘察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勘察设计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结余的勘察设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勘察设计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勘察设计人追偿。

####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2 本工程设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即 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质量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现场服务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核定勘察设计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并已经扣除相关考核费用的剩余部分后，由发包人退还。

1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能满足相应阶段的技术和深度要求的，则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相应专业勘察设计费的 10~40%幅度内决定扣减勘察设计人具体的勘察设计费金额。

18.4 勘察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负责，确保数据相对准确。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应在相应设计阶段连同设计文件同步提交，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但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五日。

18.5 关于设计变更或设计补充的考核：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

核。

18.6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勘察和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人每次扣罚 2000 元。

18.7 工程竣工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勘察和设计总结，参加工程的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发包人报送项目勘察设计及结算资料。

18.8 勘察设计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对驻现场服务的人员和时间提出额外服务承诺的：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8.9 勘察设计人在中标后 10 天内，制定详细的各阶段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

18.10 勘察设计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的：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8.11 勘察设计人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对工程设计提出优化方案并被评审通过的，发包人根据其节约的资金造价给予一定程度的设计优化奖励。

节约资金是指勘察设计人通过技术方法优化工程设计节约的最终实物工程量、按照工程量清单或定额计价方法合理折算的造价，由发包人组织工程设计行业专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其他设计和咨询单位以及相关部门联合评议最终界定。

18.12 勘察设计人对整个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及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工作负总责并承担协调、监督、管理职能。

18.13 项目竣工后，由勘察设计人配合将本次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整合并绘制竣工图交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18.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5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应将本合同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16 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文件编制、汇

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图纸加晒等费用。

18.17 所有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扣罚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在本合同应付勘察设计中直接扣除。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和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 二、本工程勘察及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编制进度计划，调查、走访、摸底等基础性调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对勘察设计师自行获取的地形图进行修测，对勘察设计师自行获取现状管线图进行现场核实，对投标时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制作效果图、三维动画、多媒体等汇报材料，多轮方案的汇报和修改，编制对应某方案的投资估算，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服务（含公示牌的制作和安装），参加规划听证会（如有），必要的测量、物探等工作、周边路网等。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经发包人批准的初步勘察工作（办理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许可手续、水上陆上交通临时管制等），必要的测量等工作及设计内容。

3、施工图设计阶段：详细勘察（办理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许可手续、水上陆上交通临时管制等），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或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办理勘察报告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勘察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交桩，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参加验槽并签署意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必要的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5、其它服务：发包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设备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发包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其余要求详见设计任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	1	招投标时已提供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	5	原则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	方案汇报过程中文件份数若干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8	原则上在方案完成后 15 天	结构工程附抗震计算书 4 份
3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施工图	14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4	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	14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	结构工程附计算书 4 份
5	测量报告（导线点、水准点及其他相关控制点）	施工	8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6	物探报告	施工	14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PDF 格式一份
7	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如有）		3	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步提交	
8	勘察报告和设计文本的电子文件		1	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步提交，PDF 格式和 dwg 格式的设计文件各一份，PDF 格式的勘察报告一份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和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 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 勘察设计费合同额构成及其结算和支付方式

### 一、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暂定为:

计费额: 计取基数暂以财政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之和为准。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工程基本勘察设计费+设计考核费, 其中: 工程基本勘察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70%; 设计考核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3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 二、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构成如下:

①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基本勘察设计费+设计考核费。

②基本勘察设计费=财政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1-下浮率)\*70%。

③设计考核费=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价\*(1-下浮率)\*30%。

④专业系数取 1.0, 复杂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其他咨询和服务费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 其中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 30%。

### 三、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取得财政概算批复后, 发包人支付基本勘察设计费的50% (支付金额=财政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1-下浮率)\*70%\*50%); ②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基本勘察设计费的80% (支付金额=财政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1-下浮率)\*70%\*80%); ③剩余勘察设计费 (含设计考核费) 待南通市审计局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付清。

如本项目取消, 勘察设计费付费方案如下①取得方案批复的, 发包人支付至以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本勘察设计费的20% (支付金额=建安工程费估算价\*(1-下浮率)\*70%\*20%), 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支付至以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本勘察设计费的40% (支付金额=建安工程费估算价\*(1-下浮率)\*70%\*40%), ③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财政概算批复的支付至以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的基本勘察设计费的80% (支付金额=财政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1-下浮率)\*70%\*80%), ④完成施工图审查, 取得概算批复, 且完成施工招标的, 支付全部基本勘察设计费 (支付金额=财政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1-下浮率)\*70%)。其余情况不再补偿。

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南通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核定额为准。

每次付款前，由勘察设计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交发包人审核，待市财政支付系统批准后，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勘察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且不支付款项的行为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设计考核费主要针对合同中对设计考核条款及现场服务费综合的考核，若项目终止，导致无法对设计质量及现场服务进行有效考核，则默认设计考核费为0；若出现工程甩项等原因导致实际现场服务内容减少，则按比例扣除设计考核费。所有合同扣款的总和可以超过设计考核费的总和。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所涉设计变更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附件 8：

##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管理，规范设计单位管理制度，明确设计院责任，结合公司及部门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此办法管理范围

1. 管理内容包括

1.1 城建集团作为立项主体或代建单位，交由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

1.2 由国盛公司作为立项主体或代建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

1.3 其他委托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

2. 管理对象包括

1.1 通过各种渠道确定的全部设计单位。

**第三条** 考核细则

1. 考核表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

1) 设计阶段设计质量、设计周期考核。附表 1 总分 100 分，权重为 0.4。

2) 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配合度、设计变更考核。附表 2 总分 100 分，权重 0.6。

2. 考核表以项目为单位。

1) 总得分 85（含）以上为“优秀”；

2) 总得分 85~70（含）内为“良好”；

3) 总得分 70~60（含）间为“合格”；

4) 总得分低于 60 为“不合格”。

各阶段考核中，任一项考核得分为“0”分，将直接认定“不合格”。

#### 第四条 考核结果应用

1. 勘察设计费中包含 30%作为设计周期内服务考评费，该考评费待考评完成后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

- 1) 单位项目考评为“优秀”的设计项目，全额支付。
- 2) 单位项目考评为“良好”的设计项目，按 80%计取。
- 3) 单位项目考评为“合格”的设计项目，按 60%计取。
- 4) 单位项目考评为“不合格”的设计项目，不计取设计考评费。

2. 年度进行各专业设计单位评分排名，并向所有参建设计单位公布，对于年度评定为“优秀”的设计单位进行书面表彰；对于评定为“不合格”单位进行书面函告，同一单位年度内有多项目的，取各阶段加权平均值计。

3. 排名成果将作为次年设计招标参考。

1) 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设计单位，下一年度内不得参加各指挥部以城建集团平台组织的设计投标。

## 设计单位考核情况评分表（设计成果）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目标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方案阶段	30%	方案内容	10	方案准时、内容完整、具有项目针对性	按时完成 5 分，每延误一天扣 1 分，内容完整，方案质量可靠 5 分	
		方案汇报	10	方案汇报积极、方案会议记录完整	方案汇报积极配合 5 分，会议记录全面准确 5 分	
		方案审批	10	报审前与政府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有关设计要求，批复及时	与各部分沟通顺畅 10 分，反复修改，每次扣 2 分	
初步设计阶段	30%	初步设计内容	10	具有项目针对性，方案意图落实全面	按时完成 5 分，每延误一天扣 1 分，初步设计质量 5 分	
		初步设计会	10	会议汇报积极、会议记录完整	初步设计审查配合积极 5 分，会议记录全面准确 5 分	
		初步设计批复	10	与政府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有关设计要求，批复及时	与各部分沟通顺畅 10 分，反复修改，每次扣 2 分	
施工图阶段	35%	施工图内审	10	设计内容完整、各专业齐全，各节点考虑充分	按时完成 5 分，每延误 1 天扣 1 分，内容完整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施工图外审	25	符合强制性规范	审图 1 次性通过 25 分，违反强制性条文，每一条扣 5 分；一次性回复通过 18 分，每增加一次回复扣 5 分	
设计小结	5%	设计小结及时，反映内容客观真实，有借鉴意义	5	小结及时、内容客观	审图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小结 2 分，每延误 1 天扣 1 分；内容客观、完整，有借鉴意义，3 分	
<b>总评分</b>						

注：因各专业工程各阶段工作要求不尽相同，各阶段考核内容总分值不变。

## 设计单位考核情况评分表（现场服务部分）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目标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1	设计交桩	5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桩、数量和精度满足要求、书面交桩记录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桩且数量和精度满足要求 3 分、按时提交书面交桩记录 2 分；每延误一天或精度数量不达标的扣 1 分	
2	设计交底	10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底、交底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书面交底记录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底 3、交底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 4、书面交底记录 3；交底不充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设计答疑	10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答疑、书面答疑记录、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答疑 3、书面答疑记录 3、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4；答疑不充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设计代表驻场	15	设计代表驻场时间不低于每月 22 天、能够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设计代表驻场时间不低于每月 22天 10、能够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5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目标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5	设计变更	30	参与设计变更方案讨论、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参与设计变更审查会议	及时参与设计变更方案讨论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得 20 分，不及时出具变更文件或推诿的每次扣 4分，扣完为止；按时参加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并及时闭合程序的得10分，否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	5	参与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并提供设计意见	参与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并提供设计意见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7	工地例会 专项会议	5	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或专项会议	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或专项会议5	
8	竣工验收	10	提供设计小结、参加竣工验收会议、出具验收结论	提供设计小结 3、参加竣工验收会议 3、出具验收结论4	
9	工程审计 资料提交	10	及时、完整提供设计结算、设计资料	及时、完整提供设计结算 5、设计资料 5	
<b>总评分</b>					

# 第五章 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

## 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北沿江高铁是国家“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中“沿江通道”的骨干线路，南通站是北沿江高铁在南通的枢纽站点，根据北沿江高铁及南通站站改最新建设时序，旅客进出站将于2026年6月底由现在的“南进南出”调整为“北进北出”，待2027年10月北沿江高铁开通后再行调整为南北均可进出。

为进一步完善周边路网体系，缓解“北进北出”期间及北沿江高铁开通后南通火车站周边道路通行压力，满足旅客通行需求，亟需加快推进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

### 二、工作内容

1、项目总投资25450万元，根据南通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南通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二期配套工程总体方案要求，对相关工程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项目包含：

(1) 幸余路（通宁大道-工农北路）拓宽改造，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设施、照明等。

(2) 顺达路（经九路-工农北路）贯通，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综合管线工程等。

(3) 友谊路（港兴路-永兴大道）贯通，建设内容为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综合管线工程等。

(4) 重要交叉口改造，建设内容为火车站周边主要道路交叉口渠化展宽、交通设施及交通组织方式优化等。

(5) 火车站南广场改造，建设内容为交通设施布局调整、落客平台改造等。

(6) 外围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内容为南通站外围区域路网交通诱导标志等。

### 三、设计深度

1、设计单位出具的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要求，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满足设计审查要求。

2、完成方案设计及估算，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方案审查批复。

3、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配合建设单位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4、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图满足审图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

5、地质勘察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及审图要求。

### 四、提交成果

1、设计单位需按工程进度提交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勘探报告及测绘报告。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估算、概算及预算文件，与对应设计阶段文件同步提交。

2、其他需完成的工作包括效果图及方案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成果会审，并确保通过审查；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3、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充分体现设计理念；设计图纸和文本需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纸质文本提供份数不少于8份，满足业主使用需求。

### 五、设计服务期限

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六、设计依据**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专业规范、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相关设计批复文件精神执行。

##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七、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九、设计方案

十、拟派人员配备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 (一) 报价函

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 根据已收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设计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 我方决定：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下浮率报价为\_\_\_\_\_%；勘察设计费报价中已包括设计考核费，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比例30%。

(三)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并保证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我方承诺的时限及时交付设计成果。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因 CA 系统原因开标一览表无法修改单位，只能填写投标报价“元”，各投标人在报价框中直接填写下浮率，评标时投标报价以报价函为准，开标一览表不作要求。

设计进度安排表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主体	初步设计	8	方案批复后__天	
2	项目配套	初步设计	8	方案批复后__天	
3	项目主体	施工图	14	初步设计 批复后__天	附结构计算 书、抗震计 算书
4	项目配套	施工图	14	初步设计 批复后__天	
5	勘察报告		14	与相应阶段设计文件同时递交	
6	初步设计概算		3	与相应阶段设计文件同时递交	
7	对应设计文本的电子文件		1	与相应阶段设计文件同时递交	
8	协助委托方完成监理、 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 标工作的电子文件				
9	其他成果文件……				

此表格式投标单位可自行调整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使用CA系统固定格式

### 三、 授权委托书

使用CA系统固定格式

####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与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授权书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南通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向你方慎重承诺：

1、参与工程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

2、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7、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项目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汇报成果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8、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我方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的现象，我（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设计方案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 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